

证券代码：601777

证券简称：力帆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32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力帆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本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于 2019 年 4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7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17 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优化机构设置的议案》

同意完善后公司机构设置如下：

1. 职能部门（15个）

集团办公室、战略规划中心、人力资源运营中心、财务管理中心、证券金融中心、审计中心、法律事务中心、数据中心、资金部、保卫处、物流管理中心、基建工程中心、商务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、认证平台管理中心、监察工作办公室。

2. 业务部门（19个）

汽车研究院、汽车质量中心、汽车工艺中心、力帆汽车销售公司、汽车海外事

业部、乘用车有限公司、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、新能源汽车公司、移峰能源有限公司、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、万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摩通研究院、摩通质量中心、摩通采购中心、摩托车产品规划部、摩托车海外事业部、摩托车事业部、摩通动力事业部、气派事业部。

表决结果：17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度对内部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7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公告的《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度对内部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9-034）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本次增加内部子公司担保额度为内部子公司之间的担保，被担保公司具备偿债能力。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，执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。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担保及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2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关联董事尹明善、陈巧凤、尹喜地、尹索微、陈雪松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公告的《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担保及提供反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9-035）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接受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其自身信用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（或其它机构）申请借款提供不超过5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。同时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19年度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不超过50亿元的反担保（以业务发生金额为准）。在国内民营企业融资仍比较困难的环境下，力帆控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，有利于帮助公司取得金融机构（或其它机构）的授信（贷款）额度，能进一步

增强公司融资能力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公司为其提供对等金额的反担保，符合商业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在实施上述反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，执行相关决策程序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我们同意将本次反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在实施上述反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，执行相关决策程序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我们同意将本次反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、审议通过《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2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关联董事尹明善、陈巧凤、尹喜地、尹索微、陈雪松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公告的《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的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9-036）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本次公司新增与力控股股东的债务系因之前融资协议发生变化所致，公司并未实质新增借款金额。同时控股股东按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，低于之前融资成本，能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就前述议案，公司拟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:00 在力帆中心 2 号楼 28 楼会议室（地址：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聚贤岩广场 8 号）召开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公告的《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37）。

表决结果：17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3 日